

新安县“十五五”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履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需开展《新安县“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结合新安县生态现状,拟编制“新安县‘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结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

- 1、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现状调查;
- 2、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系统分析与评估;
- 3、确认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目标和任务;
- 4、布设生态修复与地灾防治重点工程;
- 5、进行专题研究,最终形成新安县“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文本与图件。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需组建跨领域专业技术团队,成员应包含地质、矿产、生态修复、规划等专业人才,满足项目人才需求。
- 2、在编制过程中,深入当地各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调研,充分收集资料,与采购方保持定期沟通,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 3、根据政策变化、实际情况及采购方需求,随时汇报,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确保规划持续有效指导工作。

4、需要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及《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DT1101-2024)》等规范要求。

5、项目成果为：《新安县“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规划文本 1 份，《新安县“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说明》1 份，规划成果图件 1 套(主要包括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分布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布局图等)，《新安县“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专题研究报告 2 份，数据库 1 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可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3.款项的支付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 30%，即人民币 195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第二期：**乙方将符合规定的项目成果文件初稿交付甲方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 40%，即人民币

260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第三期：项目成果评审通过并公示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尾款即项目款总额 30%，即人民币 195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项目全部成果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仅限履约使用，不得擅自使用、泄露、转让。

4.乙方对合同服务期间知悉的甲方各类文件、资料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生效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或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工作，乙方承担甲方在合同生效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

3、由于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必要时可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附带条件及其它要说明的问题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失效；

2、若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共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

法人（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471800

电 话：0379-67280784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安县支行

银行账号：

676910350000000112131001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

邮政编码：471000

电 话：0379-659520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8650800001853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